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733717/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
(关于修订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进行了修订。现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符合《监管区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附件 1)；
- (二)作业区域功能布局示意图(包括监管设施及其安装位置)。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海关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有关材料电子文本的，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

三、主管海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其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进行实地验核。

四、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主管海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2)，自制发之日起生效。经审核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3)。

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的注册资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附件 4)以及相关材料，办理申请变更手续：

- (一)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的；
- (二)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的；
- (三)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功能作业区的；
- (四)变更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或经营企业名称的；
- (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

七、经审核同意经营企业变更申请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新的《注册登记证书》，经营企业应当交回原《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核不同意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换址新建的，海关应当重新进行实地验核。

八、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报备。

九、经营企业申请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附件 5）以及相关材料，并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

（二）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三）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监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经审核符合注销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6），经营企业应当交回《注册登记证书》。经审核不符合注销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应当注销经营企业的注册登记，并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通知书》（附件 7）：

（一）经营企业依法终止的；

（二）经营企业注册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三）《注册登记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注册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经营企业注册登记被海关注销的，经营企业或者有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海关配备的监管设施作出妥善处置。

十一、存在《监管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责令整改通知书》（附件 8）。

十二、主管海关应当每年对其主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开展 1 次年度审核，对于不再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等规定及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形的，按照《监管区管理办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5)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通知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责令整改通知书

海关总署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_____ 海关:

本企业拟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提交申请以及相关的随附书面材料, 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1)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场所情况	场所名称: _____ 场所类型: _____ 场所面积: _____平方米 包含的功能区: _____ (2) _____ 场所地址: _____ 场所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____, 经营的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名称: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企业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填写规范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的“企业性质”是指: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 监管作业场所基本情况“包含的功能区”: 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的功能区填写(根据该设置规范的附件1、2的具体类型填写)。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_____ (1) _____ :

经审核, 你企业关于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准予注册登记。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_____ (2) _____ (编码: _____ (3) _____), 场所类型: _____ (4) _____, 面积: _____ (5) _____ 平方米, 包含的功能区: _____ (6) _____, 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7) _____。

你企业应当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业务。经营依法应当经批准的业务, 应当按照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申请企业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监管作业场所类型;
- (5) 监管作业场所面积 (对于涉及经营业务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 且相关许可证件中未标注了经营面积的, 填报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注册面积应不超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的面积) ;
- (6) 监管作业场所内功能区;
- (7) 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_____ (1) _____ :

经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你企业 _____ (2) _____ 的申请, 决定不予批准。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企业对本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 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3)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 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 _____ (4) _____ 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申请单位 (企业) 名称;
- (2) 申请单位 (企业) 申请事项;
- (3) 行政复议单位名称;
- (4) 有管辖权的行政诉讼法院名称。

附件4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____(1)____海关:

我企业于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手续,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____ (2) ____ (编码: ____ (3) ____)。

本企业申请对原注册的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一、 _____ (4) _____ ;

二、 _____ ;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附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海关监管 作业场所 基本情况	场所名称： _____ 场所类型： _____ 场所面积： _____平方米 包含的功能区： _____ (2) 场所地址： _____ 场所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有无经营其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_____，经营的其他海关监管作 业场所的名称：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 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规范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的“企业性质”是指: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2)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基本情况“包含的功能区”: 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规定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内的功能区”填写(根据该《设置规范》的附件1、2的具体类型填写)。

附件5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申请书

_____(1)____海关:

本企业拟不再经营_____(2)_____ (编码: _____(3)_____)。

现已满足以下条件: (一) 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 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 (二)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 相关案件已经结案; (三) 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配备的相关监管设施设备已经按照海关要求妥善处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主管海关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_____ (1) _____ :

你企业提出的注销 _____ (2) _____ (编码: _____ (3) _____) 的
申请, 经审查,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
定, 决定准予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印章)

填写规范说明:

- (1)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附件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1) _____：

你企业于_____年__月__日办理了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注册手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名称：_____ (2) _____
(编码：_____ (3) _____)。

经审核，你企业出现 _____ (4) _____ 第 _____ 条规定的情形，现根据该规定，对你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予以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填写规范说明:

- (1)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
- (4) 《行政许可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附件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责令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1)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关发现你企业经营的_____ (2) _____ (编码: _____ (3) _____),存在以下需整改事项: _____。

现责令你企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限期整改。逾期未按海关要求办理,海关将对你企业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特此通知。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此通知书我企业已收到。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海关和经营企业各留存一份。)

填写规范说明:

- (1) 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名称;
- (2) 监管作业场所名称;
- (3) 监管作业场所编码;